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65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謝展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六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二千八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二千四百一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1,9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5月28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65,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7日14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機車，在新北市土城區成功街成功水門口，逆向
05 行駛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PF-5829汽車）
06 發生碰撞，致BPF-5829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PF-5829汽
07 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91,957
08 元(工資36,195元、零件155,762元)，扣除零件累計折舊
09 後，為165,99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
11 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997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
1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BPF-
19 5829汽車行照及車損照片、和泰產險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北
20 都汽車內湖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見本
21 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22 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而被告經
2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4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25 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堪認前述原告所主
26 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就BPF-5829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
27 責任。

28 (二)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3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責任，係以金錢為給付標的，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
05 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
06 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4日經本院公
07 示送達，有公示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1頁)，
08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即應以公告之日起之第20日
09 即於115年6月24日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165,997元，及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
15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經原告減縮部分，仍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郭永賦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王春森